

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畢業規定及課程規劃

(99 學年度之入學生適用)

依據 97 年 9 月 30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
依據 97 年 12 月 16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

*有關本校及本系重要規定，如註冊、選課、畢業等訊息，請隨時注意相關單位網頁訊息：

(一) 本校網頁：<http://web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>

(二) 本系網頁：<http://www.ncku.edu.tw/~law/>

(三) 本系辦公室電話：06-2757575 分機 56100、56105

(四) 本系辦公室信箱：em66100@email.ncku.edu.tw

| 本系畢業規定項目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校定必修課程 | 32 |
| 系定專業必修課程 | 65 |
| 系定專業選修 | 27 |
| 第二外文選修 | 4 |
| 一般自由選修 | 8 |
| 通過本系「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」 | 0 |
| 總計 | 136 |

一、校定必修課程：共計 32 學分。（含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及「基礎課程」）

* 通識教育課程：共計 32 學分。（其餘不計入畢業學分，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）

一、重要相關規定：

(一) 本校 99 學年入學生通識課程選修要點

(http://cge.ncku.edu.tw/files/15-1024-7830,c4915-1.php#_13579)

(二) 法律學系 99 學年入學生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(<http://cge.ncku.edu.tw/files/15-1024-67833,c4920-1.php>)

(三) 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認證細則」

(<http://cge.ncku.edu.tw/files/15-1024-61554,c4915-1.php>)

(四) 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、目的及核心能力

(<http://cge.ncku.edu.tw/ezfiles/24/1024/img/249/4.pdf>)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[99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

http://cge.ncku.edu.tw/files/15-1024-67833,c4920-1.php#_9]

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99.06.23)

一、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經由跨領域學習的基礎知識，培養學生因應新事務與學習新知識的能力，以期成為現代社會新公民，促進社會整體健全發展。同時，因應全球化的來臨，法律系學生對於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人文學與其他社會科學應具有基本的素養，以期成為具有國際觀的法律人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 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(共 16 學分)。

(一) 核心通識課程 (16 學分)，包含四領域：

1. 「基礎國文」：4 學分 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)。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2. 「國際語言」：英文，共 4 學分，計 10 小時 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3 小時，大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2 小時)。
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3. 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 (畢業前修畢)。

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 (本系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)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4. 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 (畢業前修畢)。
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二) 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。

1. 分四大領域：「人文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。學生在「人文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等三領域須至少各修習 2 學分。
2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3. 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；與法律相關之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 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，各項認證限非本系專業領域。

備註：「(二) 跨領域通識課程」與「(三) 融合通識課程」合計 16 學分。

三、本規定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（如通識或外系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等）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。

* 基礎課程：0 學分。

1. 必須修畢「**體育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**」課程：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校體育室網頁相關規定

http://pe.acad.ncku.edu.tw/files/14-1059-63329_r891-1.php

- (1) 大一上（即體育 1）原班上課（不用選課，亦不能以其他體育課程來抵免）。
- (2) 大一下，課程名稱為 XX 與健康體能課程，不能以大二體育課程來抵免。
- (3) 大二上下體育課程，可於大二後任選兩學期體育課選修。

因此，本校大學生修業期間，需修畢一個大一上學期，一個大一下學期及任兩學期的大二體育課程始得完成畢業條件。

2. 必須修畢「**服務學習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**」課程：

本系學生必須選修本系開設之「服務學習（三）」（法律服務課程），外系所之「服務學習（三）」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：共計 65 學分。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擬開課學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憲法（一）（二） | 2 + 2 | 一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 | 2 + 2 | 一年級 上下學期 |
| 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 | 3 + 3 | 一年級 上下學期 |
| 行政法（一）（二） | 3 + 3 | 二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（二） | 3 + 3 | 二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法物權編（一）（二） | 2 + 2 | 二年級 上下學期 |
| 刑法分則（一）（二） | 2 + 2 | 二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法親屬編 | 2 | 二年級 上學期 |
| 民法繼承編 | 2 | 二年級 下學期 |
| 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（二） | 3 + 3 | 三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 | 3 + 3 | 三年級 上下學期 |
| 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 | 3 + 3 | 三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海商法 | 2 | 三年級 上學期 |
| 票據法 | 2 | 三年級 上學期 |
| 公司法 | 3 | 三年級 下學期 |
| 保險法 | 2 | 三年級 下學期 |

備註：

（一）本系課程檔修及選課限制規定：依據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決議

1. 「憲法（一）」擋修「憲法（二）」。
「民法總則（一）」擋修「民法總則（二）」。
「刑法總則（一）」擋修「刑法總則（二）」。
「行政法（一）」擋修「行政法（二）」。
2. 「憲法（一）（二）」擋修「行政法（一）（二）」。
「行政法（一）（二）」擋修「行政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」。
「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」擋修「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（二）」及「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（二）」。
「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」擋修「刑法分則（一）（二）」。
3. 其他必修及選修課程之選課限制條件，以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前學期平均達 80 分，可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：必選 27 學分，其餘可計入【一般自由選修】學分。

* 以每學期實際開授課程，及課表備註欄之各科分類為準。

(一) 法律系相鄰學科：至少選修 3 學分。(開放承認外系之相關課程)

國家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社會學概論、教育學、行政學、財政學、會計學、心理學、經濟學原理、其他如「***心理學、會計學***」等。

(二) 基礎法學：至少選修 4 學分。

企業法與企業倫理、法律人與律師倫理、法律人類學、法律與人文、法學名家導讀、羅馬法、法制史、法理學、法學緒論、法學方法論、法律思想史、法律倫理等。

(三) 特別法：至少選修 10 學分。

醫事法與醫事倫理、醫療與法律、醫事法、藥事法、全民健保法、BOT 法制與實務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國際爭端解決法、歐洲人權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公法、行政訴訟法、法院組織法、環境法、勞動法、社會法、社會福利法、行政救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著作權刑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信託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勞工法、教育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稅法總論、稅法各論、所得稅法、營業秘密法、工業安全法、能源法、國家賠償法、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、證據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銀行法、文化法、醫療糾紛處理法、優生保健法、基本權利導論、科技法總論、監獄學、宗教法、犯罪學、刑事政策、被害人學等。

(四) 專題及實例研討：至少選修 4 學分。

民法專題研究、債法實例研究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、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、身分法實例研究、民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專題研究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、憲法案例研究、憲法實例研究、憲法專題研究、行政法案例與實務、行政法實例研究、環境法實例研究、環境法, 制度與案例研究、公法實例研習、經濟犯罪課程、行政法專題研究、基因科技法律專題研究、大法官會議專題研究、刑法實例研究、刑法專題研究、刑法案例研習、刑法爭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、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究、刑事法與法社會學專題研究、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、刑事爭議問題研究等。

(五) 法學外文：至少選修 4 學分。

美國法學名著選讀、德國法學名著選讀、法學德文、英國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本法學名著選讀、法國法學名著選讀等。

(六) 外國法制概論

歐盟法概論、英國法制概論、日本法制概論、德國法制概論、法國法制概論、美國法制概論、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等。

四、第二外文選修：必選 4 學分。（可至外文系或外系選修。）

五、一般自由選修：共計 8 學分。（包括本系課程及外系非法律類課程。）

六、必須通過本系「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」。

（一）依據本校「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<http://www.ncku.edu.tw/~register/chinese/acad1-4.htm>

（二）本系採擇一通過【基本門檻標準】（以本校辦法為準）

（三）認證程序：通過畢業門檻者，請依照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上網登錄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
<http://score.ncku.edu.tw/engcert/login.php>

七、畢業總學分：至少 136 學分。（請修習超過 136 學分，以順利畢業。）

備註：本校畢業學分審核原則：

1. 「主科」與「分科」只承認一科：

（1）如「社會學」（主科）與「社會學（一）」（分科），因為屬於名稱相同之主科和分科，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
（2）如選修「社會學（一）」與「社會學（二）」則皆可承認。

2. 「相同科目」只承認一科：如「社會學」、「社會學概論」、「社會學導論」、「社會學專論」等，

因屬於相同科目之課程，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
3. 其他科目的例子，以此類推。